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 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续聘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的函》《关于变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

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宣宜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彦成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程英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原项目合伙人宣宜辰已达法定退休年龄，质量控制复核人程英因工作安排调整，现变更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陈雷，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覃业志，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彦成不变，仍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	开始在立信 事务所执业 时间	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	近三年从业情况	在其他 单位兼 职情况
项目合 伙人	陈雷	2014年	2010年	2014年	2025年	2024年度担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	无
质量控 制复核 人	覃业志	2022年	2012年	2014年	2025年	2022-2024年担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	无

2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

项目合伙人陈雷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覃业志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